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建设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受业务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影响，项目工程款回收将分阶段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工程款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预计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待业主办理完相关手续后通知承办方生效。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期，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与汕头丰盛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天然气”）签署了《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确定中机电力为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EPC总承包方，项目总金额237,804万元。

近日，中机电力收到双方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前经中机电力评审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汕头丰盛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526BDR4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式群

注册资本：17,7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汕樟北路28号A地块

经营范围：天然气电力生产；天然气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销售；燃气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中机电力与丰盛天然气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

2、工程内容及规模：总装机容量为2×460MW级热电联产机组配置相应的设施，一次实施，预留余热锅炉烟气脱硝位置。本工程分为两部分：厂内工程和热网工程。

3、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运输、施工、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 4、主要日期

(1) 设计开工日期(相对日期)：合同生效后立即开工。

(2) 发包人提场地日期(相对日期)：发包人完成五通一平通知承包人后双方进行书面确认的日期。

(3) 施工开工日期(相对日期)：发包人提供场地后二个月。

(4) 工程竣工日期(相对日期)：施工开工后二十二个月。

#### 5、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柒仟捌佰零肆万元整(小写¥237,804万元整)。

厂内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和结算过程中需进行增减或调整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热网工程采用成本加管理费的模式，管理费为实际成本结算金额的7%。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金额为237,804万元，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预计在2019年、

2020年和2021年确认收入，年均合同金额79,26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10.29%。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19、2020、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建设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受业务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影响，项目工程款回收将分阶段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工程款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待业主办理完相关手续后通知承办方生效。

## 六、备查文件

1、《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